

## **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**特别提示：**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。

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-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：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
- （二）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- （三）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张宏勇先生
- （四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0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10 月 12 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:15 至 9:25、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10 月 12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五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、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 101，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 220 号会议室。

(六)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七)会议的出席情况: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,代表股份 93,700,289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0359%。

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并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 2 名,代表股份 93,674,139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023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名,代表股份 26,15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26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议案 1.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1.01.候选人:选举李光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
同意股份数:93,674,140 股

1.02.候选人:选举张宏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
同意股份数:93,674,139 股

1.03.候选人:选举郭瑾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
同意股份数:93,674,139 股

1.04.候选人:选举张汉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
同意股份数:93,674,139 股

1.05.候选人:选举张汉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
同意股份数:93,674,139 股

1.06.候选人:选举张巍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
同意股份数:93,674,139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1.01.候选人:选举李光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 股

1.02.候选人: 选举张宏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0 股

1.03.候选人: 选举郭瑾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0 股

1.04.候选人: 选举张汉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0 股

1.05.候选人: 选举张汉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0 股

1.06.候选人: 选举张巍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0 股

## **议案 2.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:

2.01.候选人: 选举高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93,674,140 股

2.02.候选人: 选举詹伟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93,674,139 股

2.03.候选人: 选举张荣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93,674,139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2.01.候选人: 选举高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 股

2.02.候选人: 选举詹伟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0 股

2.03.候选人: 选举张荣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0 股

## **议案 3.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:

3.01.候选人：选举张岸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同意股份数:93,674,139 股

3.02.候选人：选举杨霏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同意股份数:93,674,139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3.01.候选人：选举张岸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同意股份数:0 股

3.02.候选人：选举杨霏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同意股份数:0 股

#### **议案 4.00 关于购买公司及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3,674,1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1%；反对 26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26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议案 5.00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3,674,1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1%；反对 26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26,150 股，占

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议案 6.00 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3,674,1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1%；反对 26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26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议案 7.00 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3,674,1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1%；反对 26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26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以上议案均获审议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李团结律师、张帆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认为：维业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

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盛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